

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5 年，古美路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坚持依法行政、压实各级责任，拧紧行政决策、权力运行、执法监督链条，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现将街道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完善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和宪法法律法规的常态化机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参加区委党校《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问题》《公平竞争审查》等相关培训课程，先后召开街道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党建联建特色学法活动等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5 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必训内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必考内容。

2. 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开展党政主要负

责人专题述法，不断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组织完成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带领街道机关深入推进政府诚信建设，全年无政府违约失信行为。

3.不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组织完成《2025年古美路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对9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全年未发生因决策不当或失误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全年共3件行政复议和1件行政诉讼案件，无纠错和败诉。

4.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配合市、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8.0版行动方案，持续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和保障。制定发布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十大举措，以优质服务提升企业满意度。探索涉企监管和服务创新，推动“开店一件事”服务创新，将市场主体准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口受理”，落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机制，有效压缩创业者办事环节与时间成本，新增个体工商户266户。通过开展古美暖集之“宠宠欲动”活动、举办第九届“爵美魔都”爵士音乐啤酒节、组织街区夜市经济等方式，带动商户营收增加。为重点企业配置服务管家，一对一提供服务，解决企业诉求，为企业排忧解难，累计开展走访调研约200次。

5.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推进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检查实施意见》，完成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网上公开，推广应用“检查码”，做到“凡检查必亮码”，强化问题检出率和规范性考核。完善行政检查工作责任机制，积极探索跨部门协同监管模式，坚决防止逐利检查、随意检查，稳步推进涉企检查整体减量、提质、增效。组织涉企行政检查195次，其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古美市场监督管理所建立“一次上门、多项检查”机制，跨部门联合检查95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6.持续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全员完成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106学时，持续提升基层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继续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全年立案309件，非现场执法32件，制作执法建议书37件。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制度，规范处罚裁量程序，落实裁量理由说明机制，坚持“过罚相当”，防止“类案不同罚”“小过重罚”。全年轻微免罚案件8件，顶格处罚案件1件。

7.加强社区违建治理工作。持续巩固“无违建创建”成果，全年拆除各类违法建筑22处，拆除总面积2548.17平方米。其中新建违建拆除14处，新增违建处置率100%，存量违建拆除面积2339平方米。巩固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源头治理成果，发布《“多格合一”综合治理损坏住房主体和承重结构软法指引》

白皮书，在辖区内全面推广，助力“敲承重墙”源头治理从点状走向普遍，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损坏房屋主体和破坏承重墙行为发生，共同守护社区安全底线。

8.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应急响应、指挥调度、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构建“统筹防灾、系统减灾、合力救灾”的防灾减灾工作体系，编制《关于完善古美路街道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的工作方案》《古美路街道应急指挥体系工作方案》等制度，更新《古美路街道突发事件工作指导手册（2025版）》，进一步理顺指挥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综合演练等应急演练活动39场，组织参加各类值班值守、防灾减灾业务培训38次。

9.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严格履行“三管三必须”法定职责，与辖区商户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1200份，推动主体责任落地。对42个居委网格、71个小区及36家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安全指导108场。坚持服务导向，针对商铺安全常见问题，制作并逐季上门发放《安全提示告知单》6000余份。常态化警示宣传，强化“预防为主”理念，在小区宣传栏、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张贴消防宣传海报1000余份，发放火灾警示案例资料4000份。充分发挥“安全体验站+公共安全体验馆”实体化体验效能，累计接待1800人次，努力增强社区居民安全意识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0.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以“综

治中心”建设为核心，依托“三所联动”，充分发挥司法所、派出所、律所职能作用，形成“街道-网格-居委”三级调解网络，建立健全滚动排查、跟踪化解、动态管控、分析评估、信息共享、协调联动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持续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制定《古美路街道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古美路街道人民调解员星级评定细则》等制度，共有15名三星级调解员提拔为居民区副职。落实调解员培训工作，开展调解员业务培训3次，164人次。街道各级调委会成功调解矛盾纠纷946件，涉案金额1153.54万元。

11.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坚持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倡导“党建引领、畅通规范、便民利民、协调联动、多元共治、集约高效”的工作理念，组织开展“家门口”服务体系“四大员”信访工作法治化业务培训，不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走深走实。累计信访接待449件，其中市、区转办118件，街道自行接访331件。

1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年审核案件42件，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审、法核、决策、评议、普法”五合一活动6次。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组织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法制员对行政处罚案卷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工作，参加全区范围内涉

企行政执法案卷交叉评查。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充分发挥优秀执法案例的标杆引领与示范指导作用，切实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13.深化政务公开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和政策宣讲，组织开展“开店一件事”政府开放月活动1次，策划实施“融汇智行 美美与共”城运中心 Building Walk 等政府开放日活动4次。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维护，发布和备案“主动公开”公文25篇，主动公开率100%。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公共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信息。依法规范答复信息公开申请，依申请公开受理22件，答复17件，撤销5件。政策发布和解读12篇，多元化解读率100%。

14.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全面推广、运用随申办政务云进行政务办公、文件传达，人员覆盖率100%，平均活跃度71.5%。全面完成政府自建系统公共数据上链，数据共享率实现100%。积极探索应用场景建设，试点“古龙路沿街商铺门责管理”非现场执法、“商铺一件事”备案申请，创新线上法治模式。扎实推进“只报一次”工作在基层落实，实现减负增能。完善“12345”热线问题预警和介入机制，进一步深化“非诉先处”工作机制，努力提升“诉求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街道城运中心承办“12345”热线工单5064件，按时办结率100%，诉求解决率94.01%，居民满意率90.32%。

15.法治观察工作深入基层。召开法治观察建议征询会，全

年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办公室报送 12 条基层法治观察建议，主要包括涉企行政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涉企行政复议、未成年人隐私、法律援助、电动汽车维修管理、装修公司违法损毁承重结构、综合行政执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家庭暴力警情处置等内容。其中，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立法过程中，美乐汇法治观察点上报的法治建议被采纳，并颁发《意见采纳证书》。

16.完善街道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好街道“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法治守门员”的作用，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参与街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42 件，审阅合同 912 件，起草制作法律文书 4 件，协助回函检察建议 1 件，为居委管理、居民自治提供法律意见 2 件，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3 件，接待居民群众法律咨询 1239 件、1498 人次。

17.不断提升普法宣传实效。成功举办“‘典’亮法治古美·共筑和谐家园”民法典宣传月暨法治政府建设成果展、“法润古美 宪来守护”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进社区、进学校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39 场次。持续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继续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结对居民家庭项目，完成相关人员工作培训，收到建议和意见 230 余条，均落实闭环处理。利用今日闵行、闵晓法、古美家园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和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好经验好做法，每周更新“古韵法宣”微博账号，全年发布普法案例 12 件，

制作5期普法小视频。

二、存在不足

1.部门协同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在执法、监管和服务工作中，部分工作职责存在交叉或模糊地带，部分人员缺乏主动协作意识，习惯于各自为政，未能充分认识到跨部门合作对提升治理水平的重要性。在应对复杂社会事务时，存在信息共享不畅、资源整合效率低下等问题，造成多部门联动响应迟缓，影响问题解决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2.执法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面对直播电商、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领域，对工作人员法治专业素养提出更高要求，部分人员对新出台法规政策理解不深、运用不准，特别是在处理复杂涉法事务时缺乏系统思维，工作质效提升缓慢。

3.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居民群众对于热线处置的效果感受度略有不足。在法治与业务融合性方面，缺乏创新思路和有效举措，仍沿用传统工作模式，难以适应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要求和群众对法治服务的新期待。

三、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和宣传解读，以“主要领导专题述法”贯彻落实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落实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和宪法法

律法规的常态化机制，推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落地见效。

2.不断加强法治政府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指导，不断完善街道“法治研究室”建设，发挥基层“法治观察点”和“法治观察员”前瞻作用，聚焦城市治理领域突出问题，紧盯法治建设薄弱环节，认真听取居民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传达至相关部门，形成工作闭环。

3.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大法治教育培训力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通过集中轮训、案例研讨、法律顾问讲座等形式，重点加强对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鼓励和支持工作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培育复合型法治人才。继续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对照案卷评查标准，逐项查漏补缺，推动执法文书标准化、执法过程可追溯、执法结果可评价。

4.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优化涉企行政检查，加强合规指导，压缩审批时限，完善企业服务平台。发挥城市家具品牌效应，依托“一号具谷”产业园区及古美设计中心，引进更多优质设计和文创企业落地古美，促进区域特色产业集聚。持续举办古美暖集和“爵美魔都”爵士音乐啤酒节等促消费活动，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商户参与，带动商户增加营收，将十尚坊商业街打造成为闵行夜间经济示范街区。